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出席地點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2,053,1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3,969,900 股之 64.91%。

主席：董事長 樂亦宏

記錄：陳丹荔

列席人員：董事長 樂亦宏、董事 WILLIAM LEE、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顏瑛宗、
獨立董事 郭枝盈、發言人 朱詩愷、財會主管 陳丹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798】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公司各類產品營收、產品市場及策略，以及轉投資概況等等.....，以上股東發言業經主席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0 年度獲利之 2%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306,582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0.826%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6,984,9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4 日，發放日為 111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49,800 權	(含電子投票 18,521,146 權)	97.71
反對權數：	1,273 權	(含電子投票 1,27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8,093 權)	2.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8,602,832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448,540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60,28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191,089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16,984,950 元，每股配發 0.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48,804 權	(含電子投票 18,520,150 權)	97.71
反對權數：	2,269 權	(含電子投票 2,26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8,093 權)	2.27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49,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8,520,412 權)	97.71
反對權數：	2,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8,093 權)	2.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50,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8,521,412 權)	97.71
反對權數：	1,007 權	(含電子投票 1,0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8,093 權)	2.2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集團所需人才，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49,066 權	(含電子投票 18,520,412 權)	97.71
反對權數：	2,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48,093 權)	2.27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當選人：樂亦宏 先生，得票權數：25,735,281 權。

董事 當選人：宗源國際有限公司，得票權數：22,253,803 權。

董事 當選人：曾文助 先生，得票權數：21,506,484 權。

董事當選人：WILLIAM LEE 先生，得票權數：20,803,54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郭枝盈 先生，得票權數：20,561,536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譚開元 先生，得票權數：19,987,937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郭志秋 先生，得票權數：19,695,036 權。

七、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2,053,16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70,51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08,802 權	(含電子投票 18,480,148 權)	97.53
反對權數：	41,276 權	(含電子投票 41,276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3,088 權	(含電子投票 449,088 權)	2.28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38 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1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自有全系列產品成功拓展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根廷等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
- 2.西班牙醫師 Dr. Palomino Bautista 於 FACO ELCHE 2021 Congress 發表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系列產品「三焦點人工水晶體」臨床結果。
- 3.本公司與明睿股份有限公司(科明儀器之子公司)簽訂總代理協議，授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系列產品「愛視睫人工水晶體」及「安視人工水晶體導引器」於台灣之代理銷售。
- 4.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導引器「bioli」取得中國大陸 NMPA 二類醫療器械上市許可，並由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負責該產品於大陸之代理銷售，且於江西、福建及湖北等十二省進行醫保帶量採購之資格審查及登錄作業；此外，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杭州協和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簽訂產品經銷協議。
- 5.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已進入 NMPA 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並於 2022 年 2 月完成臨床入組。

(二)本集團 2021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資產	965,866
負債	144,963
營業收入	393,921
營業毛利	322,885
稅前純益	73,1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1 年
技 術 服 務	165,688
權 利 金	164,248
醫 材 銷 售	63,985
合 計	393,92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56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9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權益報酬率(%)	4.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5
	純益率(%)	9.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74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1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枝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並認列無形資產，因該技術之減損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弘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967	14	156,171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4,214	1	3,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83,2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8,760	2	13,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7	-	6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162	3	26,970	4				88,16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62	2	802	-		非流動負債：			
			189,392	22	201,83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832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373	8	80,49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1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7,752	8	38,774	5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9,833	51	365,352	47		負債總計		106,61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4,601	3	24,235	3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42	1	9,0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9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52,778	6	52,778	7	3200	資本公積		160,60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977	1	6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	-	6,5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664,011	78	577,970	7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051	25
						3400	其他權益		5,422	1	
							權益總計		746,784	88	
資產總計		\$	853,403	100	779,8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3,403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3,584	100	122,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9,078	19	23,299	19
		124,506	81	99,577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9,284	6	175	-
5900	營業毛利	115,222	75	99,402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1	2	7,420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5	13	19,88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71	33	51,270	42
	營業費用合計	74,267	48	78,570	64
	營業淨利	40,955	27	20,8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560	2	3,7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15,752)	(11)	9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135)	-	(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855	23	35,98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28	14	40,533	33
7900	稅前淨利	63,483	41	61,365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80	3	9,456	8
	本期淨利	58,603	38	51,909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8	19	10,701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796)	(4)	(2,141)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82	15	8,56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7)	(5)	(15,007)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67)	(5)	(15,007)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15	10	(6,44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18	48	\$ 45,462	3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5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7)	8,560	-	(6,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15,007)	8,560	-	45,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16,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5,453	5,4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813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8,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	-	58,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83	61,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68	13,685
利息費用	135	186
利息收入	(248)	(764)
股利收入	(2,076)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855)	(35,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91	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2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84	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6	(2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76)	(727)
其他應收款	749	157
存貨	(1,192)	1,768
其他流動資產	(12,860)	(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55)
應付帳款	363	(618)
其他應付款	(1,475)	(3,731)
其他流動負債	(40)	(737)
調整項目合計	(17,115)	(27,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68	33,681
收取之利息	244	800
收取之股利	56,399	29,605
支付之利息	(135)	(186)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	(9,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53	54,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345)	(30,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	(5,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2,4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40)	(64,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20)	(2,969)
發放現金股利	(3,397)	(16,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7)	(1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04)	(29,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71	185,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67	156,17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因上述之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6,257	37	281,341	3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3,816	-	2,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83,098	9	63,27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101,561	11	52,7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786	1	69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8,743	1	7,2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8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745	-	4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610	6	49,101	6				115,865	12	63,3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7,376	2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2	3	26,27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797	-	2,878	-
			556,879	58	422,499	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974	1	13,211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0,327	2	23,481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373	7	80,499	9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2,72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7,752	7	38,774	5				29,098	3	82,29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204	-	負債總計			144,963	15	145,62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2,710	10	101,006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3,959	1	19,67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99	35	337,31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一))		160,086	16	165,885	20	3200	資本公積		160,605	17	148,73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77	1	6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62	2	18,27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0	-	16,8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72	-
			408,987	42	425,547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051	22	167,509	20
						3400	其他權益		5,422	1	(6,0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6,784	77	665,840	7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74,119	8	36,585	4	
							權益總計		820,903	85	702,425	83	
資產總計		\$	965,866	100	848,0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5,866	100	848,046	100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93,921	100	36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71,036	18	70,796	20
營業毛利	322,885	82	291,873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15	4	16,252	4
6200 管理費用	110,885	28	100,067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73	27	98,248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59	1	(1,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32	60	213,357	59
營業淨利	87,853	22	78,51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6,468	2	4,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18,133)	(5)	(2,6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829)	-	(9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68)	(1)	(5,4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2)	(4)	(4,752)	(1)
7900 稅前淨利	73,191	18	73,764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5,820	9	36,836	10
本期淨利	37,371	9	36,9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8	7	10,70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796)	(1)	(2,14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82	6	8,5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1)	(2)	(14,02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91)	(2)	(14,02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1	4	(5,4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62	13	31,46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603	15	51,909	14
非控制權益	(21,232)	(6)	(14,981)	(4)
	\$ 37,371	9	36,92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718	19	45,462	13
非控制權益	(21,056)	(6)	(13,997)	(4)
	\$ 52,662	13	31,46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1.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29,555	653,043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51,909	(14,981)	(14,981)	36,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7)	8,560	-	(6,447)	984	984	(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15,007)	8,560	-	45,462	(13,997)	(13,997)	31,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16,866)	-	-	(16,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5,453	5,453	-	-	5,4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813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8,303	(8,303)	(8,303)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29,330	29,330	29,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36,585	702,425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	-	58,603	(21,232)	(21,232)	37,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176	176	15,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21,056)	(21,056)	5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3,397)	-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	-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504	504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58,086	58,086	58,0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74,119	74,119	820,903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91	73,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50	26,117
攤銷費用	3,743	3,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59	(1,210)
利息費用	829	976
利息收入	(405)	(929)
股利收入	(2,076)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8	5,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27	5,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612	3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044)	27,190
存貨	(9,489)	(902)
其他金融資產	(17,376)	-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13,633)
應付帳款	888	(2,146)
其他應付款	2,349	(3,434)
其他流動負債	1,322	116
調整項目合計	7,637	4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28	116,164
收取之利息	401	965
收取之股利	399	315
支付之利息	(619)	(754)
支付之所得稅	(42,442)	(45,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67	71,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7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7,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5)	(9,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32,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245)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2,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6)	(99,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121)	(6,778)
發放現金股利	(3,397)	(16,8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086	29,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68	5,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3)	(6,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16	(29,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341	310,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57	281,34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448,5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602,83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860,283)
可供分配盈餘	208,191,0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6,984,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206,1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五六</u>億元整，分為<u>五六</u>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二條：(刪除)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刪除)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配合法令規範。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 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 之自律規範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 查核執行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 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合理與 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 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三、對於所使用.....，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叁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將原條文 7.3 部分內容移到條文 7.2
7.3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申請單位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申請核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叁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貳億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3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叁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公司營運及條文內容調整。
9.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範。
9.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9.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配合法令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二) 交易金額達.....，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法令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範。
28.6 除 28.1 至 28.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所稱..... 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8.6 除 28.1 至 28.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所稱..... 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規範。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2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約 0.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4,40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11 年 03 月 07 日收盤價 72 元為基礎)。2.依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 8 月~114 年 7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1 年 6,225 仟元、112 年 4,950 仟元、113 年 2,385 仟元、114 年 840 仟元。暫估 111 年~114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11 年新台幣(以下同) 0.18 元、112 年 0.14 元、113 年 0.07 元、114 年 0.02 元(以發行股份 34,169,9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配發」（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配發對象；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

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其中，發放給任職滿 10 年以上員工之股數，不超過 50,000 股。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滿 10 年以上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達下列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79 分以下
獲配後於獲配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 (於 111 年獲配者，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於 112 年獲配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	100%	50%	0%

- (2)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未滿 10 年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達下列考核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69 分以下
獲配後仍在職滿 1 年	30%	20%	0%
獲配後仍在職滿 2 年	30%	20%	0%
獲配後仍在職滿 3 年	40%	30%	0%

既得條件達成之次日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如有屆滿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及配股、配息權)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員工離職、留職停薪、轉任關係企業、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一、員工離職：

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當日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三、轉任關係企業：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四、退休：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五、資遣：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六、死亡：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外)，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及修訂信託契約。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常(臨)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九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競業項目
樂 亦 宏	1.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 2.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Advanced Radiation Therapy, LLC 董事 4. EMEMBRANE INC. 董事
WILLIAM LEE	1. EMEMBRANE INC. 董事/總經理
宗源國際 有限公司	1.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